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专技司函〔2019〕173号

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专业职称 评审试点工作的复函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有关规定，原则同意你协会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专业职称评审试点工作，同意备案你协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一是评审专业限定在工程系列城市轨道交通专业。二是主要负责你协会秘书处、协会直属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三是避免交叉评价、重复评价。职称评审应按照管理权限，坚持属地原则和单位自主。各地和具有评审权限的用人单位已经开展相应评审工作的，不纳入协会评审工作范围。不具备评审条件的地区和有关单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你协会代为评

审。未按规定委托的，评审结果无效。

请你协会按照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切实加强评委会管理，严格把握评审范围，规范评审程序，确保评审质量，及时向相应人社部门通报评审结果。要突出评审的公益性，严禁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依法依规收取费用，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2019年6月26日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